

对高度易感人群服务的染病食品工作者的限制规定和通知



健康食品工作者是预防食源性疾病的重要因素。为高度易感人群（HSP）服务的食品工人必须通知 PIC/经理，如果他们：

- 1** 有胃肠道感染症状，如腹泻、呕吐或黄疸（皮肤或眼睛发黄），除非他们有书面医学文件证明该症状是由于不可通过食物传播的疾病所致。
- 2** 发烧喉咙痛。
- 3** 有包含脓液的病变，如开放或引流的沸腾或感染伤口，并且：
 - 在手上或手腕上。
 - 手臂外露部分。
 - 身体的其他部位，除非病变部位被干燥、耐用、紧密贴合的绷带覆盖。
- 4** 诊断出诺沃克病毒、甲型肝炎、沙门氏菌、志贺菌和产志贺毒素的大肠杆菌。
- 5** 与感染诺沃克病毒、甲型肝炎或黄疸、伤寒沙门氏菌、志贺菌或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的人生活在同一家庭或食用由其配制的食物。
- 6** 与确诊疾病暴发有关的食用或准备食品。
- 7** 在确诊疾病暴发的环境中参加或工作。
- 8** 与正在或曾在确诊疾病暴发的环境中工作的人生活在同一个家庭

如果食品工人患有黄疸或经诊断可通过食品传播的疾病，负责人/经理/业主必须通知监管机构。

员工姓名：_____（打印）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报告适合报告的诊断：425.339.8730 或 foodsafety@snohd.org

需要更多复印件请访问：www.snohd.org/222/Food-Safety-Educational-Resources 或者使用 QR Code

